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浙0226破5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3日前，向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金融中心E座10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宏军、胡镌文；联系电话：0574—8719069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9:00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